

金寨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金寨县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021794>)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办联系（金寨县梅山镇莲花山路，电话：0564—7359668，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金寨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和深度，规范公开流程，扎实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年度工作部署要求，针对公开栏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及时有效地公开各栏目信息，全年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422 条。

我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将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主动承担县级“乡村振兴”栏目信息更新任务，发布信息 102 条，坚持把群众最关心、利益关联度最大的事项公开作为本单位政务公开的重点。着力做好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小额贷款、防返贫监测等和群众利益相关的重点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基层“两化”领域栏目及时更新，年内发布信息 95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及时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针对公开栏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严格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查发布工作，定期开展隐私泄露、错敏信息排查，确保及时规范地公开各栏目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参加上级开展的政务公开平台操作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平台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县政务办工作安排，对本局承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我局具体实际，统筹考虑各类事项的开展情况、现有公开渠道情况、信息产生频次等，积极配合上级政务公开部门完成了相关栏目的优化调整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不断强化对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督查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督查方式，对单位更新发布的信息开展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更新不准确现象，对反馈的问题清单，做到即时整改，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规范。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够。日常只注重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缺少对全局干部职工的统一培训，导致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策掌握不全面。

二是重点领域公开的力度和规范性有待提升。一些重点领域，特别是防返贫监测、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公布的力度还需要加大，部分栏目与当前工作不适应；信息中一些规范性表述还需要提升，审核把关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改进举措：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的掌握程度和业务能力。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防返贫监测群众关切的重点事项重点栏目，优化栏目设置，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及时规范有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